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意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意文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意文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（聲請書誤載為前段，予以更正）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1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此有卷附前開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31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8860號

01 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
02 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爰
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黃麗燕